证券代码: 871380 证券简称: 中财信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 潍坊中财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 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潍坊中财信信息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指引第3号一章程必备条款》、全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 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以潍坊中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 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公司由潍坊中财信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四条**公司名称:潍坊中财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公司住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10179号软件园置城世贸中心软件楼901室

第六条公司总股本为700万股,每股面价为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万元。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财信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93934398U。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 潍坊中财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 文全称: CFIT-WF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 高新区健康东街 10179 号软件园置城世 贸中心软件楼 901 室,邮政编码: 26106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0 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 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 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 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有关的规定,依照诚信服务与自主创新的原则,充分利用公司拥有的资金、人力和物力,最大限度的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带来合理投资收益,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 系统集成; 初级农产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

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 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 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 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有关的规 定,依照诚信服务与自主创新的原则, 充分利用公司拥有的资金、人力和物力, 最大限度的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 益,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带来合理

## 第三章股份

#### 第一节股东持股情况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 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 股份的凭证。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实缴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发起	认购	实缴	持股	出	
人姓	股份	股份	比例	资	出资
名或	数(万	数(万	(%)	方	时间
名称	股)	股)	.,0,	式	
王晓				净	2016
东		204.20	40.84	资	年8月
<i>N</i>			产	31 日	
杜国				净	2016
株	5.20	5.20	1.04	资	年8月
725				产	31 日

投资收益,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初级农产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 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 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实缴股 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 资时间为:

				净	2016						
宋庆	5.20	5.20	1.04	资	年8月		认购股	实缴股		出	
昌				产	31 日	发起人	份数	份数	持股	资	
				净	2016	姓名或	(万	(万	比例	方	出资时间
巩存	5.20	5.20	1.04	资	年8月	名称	股)	股)	(%)	式	
志				产	31 日					净	
				净	2016	王晓东	204.20	204.20	40.84	资	2016年10
刘玉	10.00	10.00	2.00	资	年8月					产	月 31 日
笋				产	31 日					净	
				净	2016	杜国栋	5.20	5.20	1.04	资	2016年10
夏厚	10.00	10.00	2.00	资	年8月					产	月 31 日
可				产	31 日					净	
油台				净	2016	宋庆昌	5.20	5.20	1.04	资	2016年10
谢宝东	10.00	10.00	2.00	资	年8月					产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产	31 日					净	
王建				净	2016	巩存志	5.20	5.20	1.04	资	2016年10
正	5.00	5.00	1.00	资	年8月					产	月 31 日
11.				产	31 日					净	0010 5 10
孟庆				净	2016	刘玉笋	10.00	10.00	2.00	资	2016年10
元	5.00	5.00	1.00	资	年8月					产	月 31 日
) u				产	31 日					净	2016 年 10
韩云				净	2016	夏厚可	10.00	10.00	2.00	资	
-K	2.60	2.60 0.52	0.52	资	年8月					产	月 31 日
				产	31 日					净	2016年10
孙茂				净	2016	谢宝东	10.00	10.00	2.00	资	月31日
章	5.00	5.00	1.00	资	年8月					产	\1 91 E
				产	31 日					净	2016 年 10
王勇	5.00	5.00	1.00	净	2016	王建正	5.00	5.00	1.00	资	月 31 日
				资	年8月					产	\1 91 H

				产	31 日					净	2016年10
				净	2016	孟庆元	5.00	5.00	1.00	资	月 31 日
瞿丽	2.60	2.60	0.52	资	年8月					产	/1 21 日
娜				产	31 日					净	2016年10
土Vm牛				净	2016	韩云飞	2.60	2.60	0.52	资	月 31 日
赵胜	5.00	5.00	1.00	资	年8月					产	,,
Æ				产	31 日					净	2016年10
程风				净	2016	孙茂章	5.00	5.00	1.00	资	月 31 日
岭	5.00	5.00	1.00	资	年8月					产	
				产	31 日					净	2016年10
				净	2016	王勇	5.00	5.00	1.00	资	月 31 日
周斐	5.00	5.00	1.00	资	年8月					产	
				产	31 日					净	2016年8
黄万				净	2016	瞿丽娜	2.60	2.60	0.52	资	月 31 日
晓	5.00	5.00	1.00	资	年8月					产	
				产	31 日	Lund Se				净	2016年10
				净	2016	赵胜运	5.00	5.00	1.00	资	月 31 日
陈硕	5.00	5.00	1.00	资	年8月					产	
				产	31 日	程风岭	5.00	5.00	1.00	净资	2016年10
徐宝				净	2016	在八吋	5.00	5.00	1.00	戸产	月 31 日
峰	5.00	5.00	1.00	资	年8月					净	
				产	31 日	周斐	5.00	5.00	1.00	资	2016年10
李金	5.00	F 00	1.00	净	2016	冲又	3.00	3.00	1.00	产	月 31 日
洲	5.00	5.00	1.00	资产	年8月					净	
₩£ 1-}-				<u></u>	31 日	黄万晓	5.00	5.00	1.00	资	2016年10
潍坊				净	2016					产	月 31 日
众拓 财信	190.00	190.00	38.00	资	年8月					净	2016年10
投资				产	31 日	陈硕	5.00	5.00	1.00	资	月 31 日
1又页											,,

中心					
(有					
限合					
伙)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 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 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논	
徐宝峰	5.00	5.00	1.00	净资产	2016年10月31日
李金洲	5.00	5.00	1.00	净资产	2016年10月31日
潍坊众 拓财信 投资中 心(有限 合伙)	190.00	190.00	38.00	净资产	2016年10月31日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 为 7,0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000,000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 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

(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 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 转让。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份。

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 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 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 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 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 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

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 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 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 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 第四章股票与股东名册

#### 第一节股票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 股票形式,登记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八条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的规定外,还应该包括公司股票公开发行管理机构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 第二节股东名册

第二十九条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的内容应符合证券登记机构的要求。股东名册至少登记以下事项:

-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住 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 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 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 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 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 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 告前5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

第三十条公司应当保存完整的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条 (二) 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等需 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 第五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股东

第三十一条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 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 为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 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 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期间。

二,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 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 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 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 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对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 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 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 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 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 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 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 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及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或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 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 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 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 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 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 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及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 附属企

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 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 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 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 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 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条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

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 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 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 (五)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 (六)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 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 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 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交易,

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 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关联董

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 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 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 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 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 "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 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 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 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 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 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或 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 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 相关的交易行为)等交易,达到下列标 准的交易: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的50%以上的;

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 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 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 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 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绝对值计算。

-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提供财 务资助事项:
-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租入或租出 资产或赠与、受赠资产金额达或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事 项: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 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

-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债权债务重组事项;
- (二十)审议批准放弃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债权或无偿承担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债务事项;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的事项。
-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在一年内或连续十二个月内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 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议案时, 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会议的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 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 (五)项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出席 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 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出席 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 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 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会议: 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 交易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与同一关联法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或连续十二月内累计发生的总额超过3000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5%(以二者低数额者为准)的关联交易;
- (二)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或连续十二月内累计发生的总额超过300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0.5%(以二者低数额者为准)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 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 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年度 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 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 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 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方式为:现场形式或电子通信方式。电 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 公告中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 存方式等事项。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 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 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 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 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 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计算。

**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有关会议室或 公司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公司应设置专门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还将提供网 络、视频、电话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 会的,视为出席。

##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 法召集。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 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 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 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 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 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 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 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应予以配合。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公司承担。

####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 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 集人。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 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 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要求 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 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 内容,并将该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 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 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五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 通知中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 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 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 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 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 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 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东的质询。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

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五)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 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第五十八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 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 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 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 日公告,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原因。

####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 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 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 处。

第六十条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六十二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 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 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 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 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 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 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第六十四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所有股东均为关 联方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 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 说明。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 东也有权要求关联方回避。董事会应根 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 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作出判断。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 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 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 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 律意见书。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 第六十五条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 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 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 终止。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 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 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第六十八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 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 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 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 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 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 准。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 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 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 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为十年。

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 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 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多于二分之一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多于三分之二通过。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 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 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 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对交易的审议权限, 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 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 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 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 务: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所有股东均为 关联方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 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条**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 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 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 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 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 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 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 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 式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七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 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 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 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 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 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 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 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 施具体方案。

# 第六章董事会

## 第一节董事

第九十二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 (十三)审议公司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 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的交易; 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任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 其职务。 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合同签订事项;涉及公司重大业务许可协议签订事项;重大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事项;

(十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五)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行 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授权原则和 授权内容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 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九十三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 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短信通知等方式进行;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三日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
-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方式: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 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 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六条**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 序为:

- (一)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二)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 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 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 务。

第九十七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八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 (三) 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 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 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九条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零一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 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 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 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 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 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 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 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 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 (十七)审议公司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 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的交易; 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事 项:

(十八)审议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合同签订事项;涉及公司重大业务许可协议签订事项;重大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事项;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 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一百零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 查和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益的 保障,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合法性及有 效性。

第一百零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 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可以制定董 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 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 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长由公司董事 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 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五)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行 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授权原则和 授权内容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 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

第一三十七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短信通知等方式进行;通知时限为: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日三日前。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 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代表十分之一以 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 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召开临时 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 通知。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会议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提案: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有 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 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当 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 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 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 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 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应 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 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 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 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记录 包括以下内容: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 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 列形式发出: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 他事项。

## 第七章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本章程第九十二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 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 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 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 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 邮件、电话通知、短信通知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或披露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 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 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二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总经理每届任期 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 发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 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 司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总经理可以制定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八条**总经理工作细则 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 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 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九条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须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 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 知识和经验。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董事或者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 秘书。

第一百三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 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 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 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 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 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 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八章监事会

####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本章程规定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 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 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 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 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监事履行职责所需 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采取适当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 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 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会行使职权 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 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 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每六个月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 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 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 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应当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 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 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会议记录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 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 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 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 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 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 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三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 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 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 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 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 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 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 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

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会议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会议期限、事由及提案、发出通知的日 期。

#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和审计

####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 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财务部门应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财务会计 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 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 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 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未能达成和解的,向各方协商确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 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 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 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 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 为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 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 十五。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缴纳所得税 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 顺序分配:

-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 支付股东股利。

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第一百七十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 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潍坊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 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

#### 第二节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三条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实施现金分 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 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 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一百五十五条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聘用会计师

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 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 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保证向聘用 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 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 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7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章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 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 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

媒介:

(四)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一百六十三条投资者关系管理 中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 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 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 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 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与投资者沟 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 公告等;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六) 现场参观;
-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 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 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 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 降低沟通的成本。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 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 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 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 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 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 为 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 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 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 资者损失提供保护措施。

# 第十一章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的通知以下 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第十二章信息披露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应依法披露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的信息披露 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具体办 理。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除按照强制 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 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 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应及时了解并 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它可 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第十三章合并、分立、增资、减

## 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可以依法进 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 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十日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合并后,合并 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 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分立前的债 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 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请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

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 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清算组人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 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 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被依法宣告 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 破产清算。

# 第十四章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 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通 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 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 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 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十五章附则

#### 第一百九十一条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 的纠纷,以及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三条本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 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 最近一次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 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本章程由公司董 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经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进入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 程自动失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三、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

提示",公司按照《公司法》及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板)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了修订。章程结构存在一定调整,章程内容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以上修订内容。

#### 四、备查文件

《潍坊中财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潍坊中财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